國立嘉義大學102學年度第3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席：艾　群 副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徐德修教授(請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林峰田教授(請假)、徐志平教務長(賀招菊秘書代)、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謝勝文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黃宗成院長、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林裕淵教授、黃光亮教授、張義隆副教授(請假)、廖宇賡副教授、王柏青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鄭榮輝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1，頁6-9）

※決議事項一

執行單位：體育室

案　由：新民校區田徑場擬整建為簡易棒球場案。

決　議：

一、請提案單位針對整建規劃與新民校區學生及附近居民進行溝通了解，亦可透過問卷調查或公聽會方式蒐集意見。

二、如透過問卷蒐集資訊，請納入如白天舉辦比賽活動是否影響或干擾學校教學問項。

◎執行情形：本案俟棒球場地點取得共識後再行提案。

※決議事項二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蘭潭校區學生第七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基地案。

決　議：請提案單位將圖書館西側停車場(汽車第三停車場)納入另一興建基地選擇方案，並進行評估比較後，再提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請承攬廠商進行評估比較，並於103年5月23日提送評估報告，復於103年5月29日簽奉 核准將評估報告提

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事項三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建議成立改進蘭潭校區大門口交通規劃小組案。

決　議：

一、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駐衛警察隊組成交通規劃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研提裝設紅綠燈、降低植栽高度等改善方案。

二、請總務處會同土木與水資源學系，與水利署河川局聯繫協調校門口防洪排水溝加蓋之可能性。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 時 40 分協同相關單位完成會勘。

決　定：有關校門口交通改善，針對校地退縮與防洪排水溝加蓋兩規劃方案，可同步進行並注意時程掌控，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財政部為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以下簡稱運用計畫)」及「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因事涉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低度利用房地所提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　明：

一、前揭運用計畫適用範圍含括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並訂定期程收回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依該計畫辦理期程，嘉義市排定於 104 年上半年辦理篩選、評估及會勘，並於該下半年(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強制收回(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0-23)。

二、依處理原則第 2 點，單筆或併計毗鄰合計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其中公用土地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經財政部評估適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

應通知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限內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9 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並副知主管機關(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24-31)。

三、本校經保留低度利用房地計有嘉農新村、嘉師一村、嘉師二村及忠義街首長宿舍等 4 案，土地面積分別為 6329 ㎡、2334 ㎡、2090 ㎡及 343 ㎡。上開房地除嘉師一村經相關會議同意移撥嘉大附小作為游泳池用地，嘉農新村及嘉師二村已擬定興建計畫，分別為「嘉大會館」及「嘉師二村學人宿舍」，並經報部同意，忠義街宿舍則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再陳請教育部同意維持原有用途。

四、承上，「嘉大會館」及「嘉師二村學人宿舍」二興建計畫案，因經費龐大，尚未執行。前者預估經費逾 4 億元，規劃採 BOT 方式，期間研商徵詢各界參與意願，持續爭取嘉大校友會參與可行性，並於 4 月 1 日偕同嘉大校友會館推動小組至現場會勘；而後者預估經費近 1 億元，經費如何籌措亦是一大難題。有關嘉師一村移撥案，附小已函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陳教育部審核，將持續追蹤並配合辦理。忠義街首長宿舍案，於 5 月 1 日再函文教育部，妥善說明維持現有用途之理由，而教育部於 5 月 12 日回函，請本校再依前函提送相關資料或說明；如不允解除管制，再另研提使用計畫書。

五、檢附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32252 號函轉財政部訂頒「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暨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72042 號函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影本及本校依說明三、四按季陳報列管執行情形表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32-34)，請 卓參。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校園意象與校園博物館」規劃後續推動之施作項目，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校園博物館」5 人推動小組會議，研訂逐年推動策略與具體作法。

二、依據推動小組會議建議，初步提出下列兩方案供委員討論：

(一)以施作經費多寡及工程難易程度分年規劃：

年度	施　作　項　目　摘　要
103	1.嘉大蘭潭校區企業識別建構(主要為色彩)。 2.嘉大蘭潭吉祥物徵選。 3.校園入口意象改善(I)： (1)清水寺旁校園擋土牆美化 (2)林牧路邊門入口區美化 4.植物園、昆蟲館周邊環境整理計畫。 5.蘭潭學苑學生宿舍空間改善(I)：水塔周邊環境整理。 6.老樹博物館：老樹(含後山假植區)基本資料庫整建、養護、解說。 7.服務學習之人力支援計畫。
104	1.藝術生活館：大學路椰林大道與周邊空間環境藝術化。 2.濕地野溪生態教育館(I)：第五機車停車場 (綜教館旁)之濕地環境整建。 3.後山舊烤肉區空間再利用。 4.畜產文化與創產體驗：動物試驗場空間改善(販賣店、可愛動物區等)、整體產品包裝改善、解說計畫。 5.圖書館、綜教館與第二停車場間之人行動線整建計畫。
105	1.主校門口(學府路段)之行路安全工程。 2.宿舍周邊路段(清水寺—蘭潭水庫)之行路安全工程。 3.校園入口意象改善(II) (主校門、後校門、各側門…)。 4.學生活動中心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5.嘉大棒球文化館(室內外空間)之建構與解說。
106	1.蘭潭學苑學生宿舍空間改善(II)。 2.濕地野溪生態教育館(II)：嘉大野溪環境生態改善(ex.水泥護坡生態化)、水域空間休閒化、解說教育建構。 3.人行步道空間改善計畫(例如：嘉禾路步道空間合理化)。

(二)搭配總務處目前整理修繕項目及凸顯校園景觀特色亮點，優先施作圖書館前規劃、校園入口意象改善、學生活動中心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等項目。

三、另，有關後續執行團隊與工程施作經費來源，建議由下列經費支

應，並一併提請委員討論：

(一)本校行政管理費經費。

(二)學校統籌款經費。

(三)各處室年度經費。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會議紀錄及推動目標建議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35-38），供卓參。

決　議：

一、配合總務處已進行中之修繕維護施作項目，將 105 年度規劃施作項目：1.主校門口(學府路段)之行路安全工程。2.宿舍周邊路段(清水寺-蘭潭水庫)之行路安全工程。4.學生活動中心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宿舍區到沁心池區塊優先施作)。5.嘉大 KANO 文創館(活動中心 2 樓)之建構與解說等 4 項，調整至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施作項目分工負責單位與經費規劃如下：

施　作　項　目	負責單位	經費
(執行中)		依總務處目前執行中之經費施作
1.主校門口(學府路段)之行路安全工程	學生事務處	
2.宿舍周邊路段(清水寺-蘭潭水庫)之行路安全工程	總務處	
3.學生活動中心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宿舍區到沁心池區塊優先施作)	王柏青老師協助規劃，學生事務處協助現勘，總務處配合辦理。	
4.嘉大 KANO 文創館(活動中心 2 樓)之建構與解說	秘書室及總務處	
1.嘉大蘭潭校區企業識別建構(主要為色彩)。	研究發展處	設計部分請景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協助，提出設計規劃經費需求，提至主管會議討論
2.嘉大蘭潭吉祥物徵選。	學生事務處	
3.校園入口意象改善(I)： (1)清水寺旁校園擋土牆美化 (2)林牧路邊門入口區美化	總務處	
4.植物園、昆蟲館周邊環境整理計畫(配合新增機車道一併辦理)。	總務處	
5.蘭潭學苑學生宿舍空間改善(I)：水塔周邊環境整理。	總務處、學生事務處配合	
6.老樹博物館：老樹(含後山假植區)基本資料庫整建、養護、解說。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7.服務學習之人力支援計畫。	學生事務處	

三、104~106 年度規劃項目視 103 年度經費需求與執行情形結果再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第七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基地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中決議，將圖書館西側停車場(汽車第三停車場)納入另一興建基地選擇方案，並進行評估比較後，再提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二、經承攬廠商評估後提出評估報告，經評估比較兩塊基地條件後，建議採昆蟲館旁之停車場用地為佳，原因如下：

(一)基地離校門較近，汽機車及公車可及性高，人、車進出動線便利、公共設施完整、生活機能服務性佳、安全管理及維護較容易。

(二)基地座落於宿舍區，建築群組互相連結為生活、學習之空間，兼具公共私密領域之需求，較符校園使用分區規劃概念。

(三)基地離現有農產品展示中心（禾康園）較近，集客率高，未來 OT 廠商進駐意願會較高，學校還息能力經計算後可達平衡狀態。

(四)基地座落於平緩基地，雨水逕流量平均，不影響區域排水現況。此區之水土保持計畫經重新檢視原水土保持計畫書後，開發行為對此區不會造成太大之影響，對未來建照申請及總工程經費不會造成額外之水保工程支出。

三、檢附奉 核可提案簽、興建基地評估報告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39-49)，供卓參。

決　議：依據評估報告，原則同意本案規劃，並請提案單位進行詳細財務規劃與分析。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劉啓東總務長

案　由：本校工程預算 1%可作為公共裝置藝術經費來源，民雄校區初教館與行政大樓中間如有設置公共藝術之需求，可提出設計規劃，交由總務處執行。

決　議：請民雄校區視需求提出規劃設計。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